

太和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KJXY202408190232

征集人：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单位盖章）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太和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2、项目编号：KJXY202408190232

3、采购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等要求，针对阜阳市太和县指定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的调查、采样、实验、检测、评估工作，并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本次拟采购3家供应商。

4、适用本次采购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5、最高限制单价：综合费率99%，基准值以征集文件中约定为准。

6、框架协议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4款之规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因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方式向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提出询问或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9月11日10:0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1日10: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9月11日10:00（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地址：太和县镜湖路与曙光路交叉口富民家园B11栋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2、服务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服务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网上响应请各供应商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教学视频，咨询电话：95763。

4、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征集文件。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地址：太和县健康东路4号

联系方式：0558-8271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金瑞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商总部广场B座12-12A

联系方式：13004039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哈继伟、林永奇

电话：0558-8271168、130040396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金瑞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太和县财政局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提醒：框架协议征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约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均应勾选是。）
5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p>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p> <p>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p> <p>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安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征集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p> <p>2、供应商认为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p> <p>3、质疑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6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7	响应保证金	免收
8	征集有效期	90日历天
9	征集文件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在征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p> <p>2、本项目不接受现场征集响应。各供应商采用远程操作方式在线响应、在线解密、在线回复询标信息。网上响应请各供应商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教学视频。咨询电话：95763。</p> <p>3、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供应商须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征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征集响应文件，部分征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征集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供应商应当保证随时接受征集评审小组通过电子征集投标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征集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4、入围结果公告结束后，入围供应商再按征集人要求的份数提供征集响应文件纸质版3份（胶装，一正两副），以及非加密电子版（U盘）征集响应文件1份（其电子版文件须为签字盖章后纸质版征集响应文件的完整扫描件）</p>
10	征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征集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3	征集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14	评审办法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15	响应报价扣除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 %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享受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 10%-20%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 2%-3%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p> <p>(5)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 %（扣除比例在 4%-6%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p>
1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p>本次采购第一阶段将选定 3 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 3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3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2 \leq$ 合格供应商 \leq 3 家时，按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p>
17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p> <p>备注：</p> <p>(1)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p>

		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18	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征集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19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人的征集响应文件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0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1	告知成交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现场告知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23	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成交人）任何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 1、中标（成交）服务费：19000元，由入围供应商平均分摊。 2、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办理前，一次性付清。
24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递交方式：（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2）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安徽金瑞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8-8271168、13004039636 通讯地址：太和县健康东路4号、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商总部广场B座12-12A
25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递交方式：（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2）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太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58-8230288 通讯地址：太和县人民中路46号
26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征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27	本项目提供除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28	解释权	<p>(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征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29	清退机制	<p>1、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p> <p>(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p> <p>(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p> <p>(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审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p> <p>(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30	其他补充说明	<p>1、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合同签订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31	补充机制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p>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32	特别提醒	<p>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1.1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征集之日向前追溯 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业绩：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统称征集人。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3.4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5.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5.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5.4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征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征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征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征集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征集公告。

5. 征集费用

不论征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征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征集文件

2. 征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征集文件的澄清

2.1评审小组将对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征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征集文件的修改

2.1.2在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15天，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1.3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4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征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后延投标日期。

2.1.5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征集人确认后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征集响应文件

3.1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征集人提供的征集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相关的法律法规。

3.2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2.1征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其征集响应文件与其实际不符，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2.2编制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各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报价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

3.3.2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3.3.3报价方法：

1)投标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2)服务费应为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并包括且不限于在项目所在地办公地点、交通、食宿、通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费用,并包含所提供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聘请的专家及最低人数要求所带来的额外费用。

3)服务费价格：服务费以中标单位实际承接任务数额据实结算，每个项目支付价格包括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供应商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以及完成全部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一旦中标，供应商除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价格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追加酬金或提任何调整要求。投标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且不免除供应商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对本项目内容有新规定时执行上级规定，本项目自行终止。

3.4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120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跟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征集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6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 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7.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征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征集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征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征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征集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征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

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征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征集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征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征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征集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征集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征集响应文件）。征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3.9 征集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3.9.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3.9.2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征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征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征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征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3.9.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征集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征集响应文件。在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征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征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四、开标及评标

4.1 开标

4.1.1 代理单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

未按规定时间60分钟之内(以系统规定时间为准)解密的征集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权。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1.2 有重大偏离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2)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3) 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征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投标征集响应文件，根据投标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 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 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标阶段。

6) 招标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2 评标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评审小组将对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征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 废标条件

4.4.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4.4.2 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4.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有)的；

4.4.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4.6 无法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4.7 征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征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4.9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4.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征集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4.4.11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4.4.12 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制作征集响应文件的；

4.4.13 征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证明材料无效不能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4.4.14 如征集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或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4.4.15 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4.4.16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5.1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5.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5.3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4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6其它

4.6.1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4.6.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6.3终止征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征集活动，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

5.1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

5.2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六、入围结果通知

6.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征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6.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征集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征集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七、入围成交通知书

7.1.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2成交通知书对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告知入围结果

7.2.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7.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2.3履约保证金(如有)

7.2.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7.2.5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保密

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之前，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

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资料。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十、质疑与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征集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单个项目支付，单个委托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且开具发票后，经确认审核后支付该项目费用。
2	服务地点	太和县
3	服务期限	2年

二、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等要求，针对阜阳市太和县指定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的调查、采样、实验、检测、评估工作，并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本次拟采购3家供应商。

三、服务需求

1、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指定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告经专家评审签字认可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内容: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调查报告经阜阳市生态环境局会同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评审通过后工作结束。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内容：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GB36600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调查报告经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评审通过后工作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含修复。

2、检测流程及内容

2.1受托单位针对需检测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后，对土壤状况进行分析，了解场地现状条件和污染源情况。

2.2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参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要求对需要调查采样的地块编写工作方案。对疑似污染地块布设土壤和地下水样点，通过对布点位置、样点数量等参数科学、合理的选择，以有限的点位数量确认地块是否存在污染、捕捉污染最严重的区域，为风险分级工作提供依据。工作方案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地块概况、采样计划、组织实施、样品采集、样品保存与流转、样品分析测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及安全防护计划等。

2.3配合市相关部门组织召开方案专家评审工作

依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制定的方案审核工作计划，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布点采样方案进行审核；根据专家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布点采样方案，必要时再次召开专家审核会审核。

2.4 样品现场采集

采集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时需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和《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的相关技术要求开展采样工作，选取符合技术要求的设备采集土壤和地下水样品。

2.5 样品保存和流转

需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相关技术，开展土壤污染状况采样调查工作及样品分析测试工作。

2.6 数据分析、评估

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制定样品分析方案，分析初步采样获取的地块信息，初步确定污染物种类、程度和空间分布；评估初步采样分析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整理调查信息和检测结果，评估检测数据的质量，分析数据的有效性和充分性，确定是否需要补充采样分析等。

2.7 编制报告：

根据调查资料及监测结果，编制调查报告。

检测机构报告完成后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最终达到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检测项目属于第一阶段的应在30日历天内完成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检测项目属于第二阶段的应在60日历天内完成评审工作，第二阶段的检测项目只包含出具评审报告，不包含修复。

3、分析检测实验室要求

3.1、实验室接收样品时，应按照样品交接单仔细核对样品数量和采样时间，查看样品瓶状态，如遇样品送达超时、样品瓶及标签破损、未按标准冷藏避光、未按标准添加固定剂等情况，应拍照留存，及时上报并视情况决定是否重采样品。

3.2、分析人员应严格按标准方法进行样品分析。

3.3、分析人员应认真填写原始记录，严禁篡改编造数据。

3.4、做好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工作，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并填写质量控制记录。

四、收费标准

1、本项目为费率报价，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基准值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基准值为基数按费率形式进行报价（报价费率不得高于99%），所报费率为所有基准值的统一费率。实际结算费用=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基准值或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基准值*成交费率（如：成交供应商成交费率为80%，则履约期内实际结算费用=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基准值或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基准值*80%）；此次报价均为含税价。

2、基准值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每宗地亩数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基准值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基准值
1	<50亩	25000元/宗地	30000元/宗地
2	≥50亩<100亩	25000元/宗地	60000元/宗地
3	≥100亩	25000元/宗地	80000元/宗地

3、本项目最终结算方式以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并作为项目最终结算依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征集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征集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对满足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四、评审程序

4.1.1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标。

4.1.2 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征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对报价修正不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1.3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1.4 确定入围供应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家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4.2 评标细则

4.2.1 本项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里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其报价无效。

4.2.2 有效报价指通过了资格后审及初步评审，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除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自身报价

情况提前准备证明材料，以备递交评标委员会)，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3 以上两条适用于投标时需报价的情形，如无需报价则不采用。

五、评分标准及因素

5.1 初审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查表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的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5.2 质量优先法评分

5.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服务方案	<p>1、总体实施方案：(5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详细调查、采样、实验、检测、评估等有关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 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 (3) 方案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重难点解决方案：(5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及难点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 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 (3) 方案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5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及责任分工划定、工作流程设置及业务规则把关、质量控制程序与方法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 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 (3) 方案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4、进度计划方案：(5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进度与时间节点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 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 (3) 方案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5、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方案：(5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 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 (3) 方案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6、风险预警提示方案：(5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预警提示方案进行评审：</p>	0-40分

	<p>(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2) 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p> <p>(3) 方案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7、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方案：(5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突发情况的紧急任务的应急响应措施、紧急任务质量控制环节把关、突发情况处置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2) 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p> <p>(3) 方案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8、合理化建议：(5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关于提高效率及质量的具体建议进行评审：</p> <p>(1) 具体建议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2) 具体建议有针对性，完整，表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p> <p>(3) 具体建议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具体建议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拟派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①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②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相关专业指：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化学、生态、资源与利用、质量等。</p>	0-18分
业绩	<p>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签订时间以业绩合同为准，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和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须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0-9分
综合实力	<p>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p> <p>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5分，满分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0-13分
价格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20% × 100</p>	0-20分

分值汇总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框架协议格式

甲方(征集人)：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和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项目编号：KJXY202408190232)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甲方。
-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太和县。

五、入围费率及付款方式

1、入围费率：_____

2、付款方式：按单个项目支付，单个委托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且开具发票后，经确认审核后支付该项目费用。

六、采购合同文本

后附。

七、框架协议期限

2年。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1、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

(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审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 触犯法律的,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 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 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 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 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 由其自身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 乙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3、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 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4、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 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 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 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 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5、当甲方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 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甲方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 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6、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 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 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7、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 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 或出现质量和 Service 等问题时, 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 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 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9、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0、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服务）。

11、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太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内容其它约定内容，详见单项采购合同。

十五、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各执_____份，代理机构_____份，备案部门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太和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408190232

甲方（征集人）：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金瑞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框架协议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现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单个委托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框架协议、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满足征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1.3 价款

费率：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单个项目支付，单个委托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且开具发票后，经确认审核后支付该项目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

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阜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太和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入围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征集人应支付给入围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入围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征集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征集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入围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甲方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征集人：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其他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单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所有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声明征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9. 诚信承诺书(见附录)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投诉承诺

太和县财政局：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采购申请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采购申请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内容填写不完整，系否决条款，可能导致采购申请文件被否决。**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的调查、处理。法定代表人三次以上不到监管部门指定约谈场所的，视为拒绝配合投诉调查。如我单位为投诉人，监管部门可以驳回我单位提出的投诉；如我单位为被投诉人，将承担对我单位不利的投诉处理决定风险。

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段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 投诉书的提交 2. 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 投诉质证 4. 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 投诉回复领取 6. 撤回投诉 7. 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 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诉递交函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供应商投诉时应持该投诉递交函，否则投诉不应受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系(供应商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本人电话_____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1名 2名)代理人，分别为：

1.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 投诉书的提交 2. 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 投诉质证 4. 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 投诉回复领取 6. 撤回投诉 7. 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 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1. _____ 2.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供应商投诉持该授权委托书，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_)的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手机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手机号码)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 供应商业绩表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企业投标, 注明为大型企业, 自行制作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